

CEPA 研讨会

日期：2012 年 10 月 31 日

时间：9:00 - 11:30（上午）

地点：上海雅居乐万豪酒店五楼宴会厅（上海市黄浦区西藏中路 555 号）

主办机构：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工业贸易署
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上海经济贸易办事处(驻沪办)
上海市商务委员会

支持机构：国家商务部台港澳司
上海市人民政府港澳事务办公室

参会对象：在沪的港企、港商代表、上海市及各区、县商务系统及涉及外资审批业务部门的相关处室负责人

人数：150 位

具体内容

二〇〇三年六月签订《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》(CEPA)以来，为内地与香港经贸互动提供了一个重要的平台，促进了两地的经贸融合和共同发展。2012年6月29日，内地与香港签署了《CEPA补充协议九》。计至《CEPA补充协议九》，CEPA在48个服务领域公布了338项开放措施。香港服务提供者可在这48个服务领域，以优惠待遇进入内地市场。

在 2012 年初，为进一步加强上海与香港的商贸合作与交流，上海市商务委员会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签署了《关于加强商贸合作的协议》，致力推进 CEPA 及其补充协议的实施，更好地发挥两地优势和平台的作用。

故此，香港特区政府工业贸易署、香港特区政府驻上海经济贸易办事处和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将于 2012 年 10 月 31 日联合举办 CEPA 研讨会，向业界介绍 CEPA 的措施及落实配套安排，以及共同探讨沪港合作下的 CEPA 商机。让业界了解如何更有效地利用 CEPA，推动沪港两地的经贸融合和共同

发展。

议程安排

9:00-9:30	来宾签到
第一部分	领导致辞
9:30 – 9:35	1. 香港特区政府工业贸易署署长麦靖宇致辞
9:35 – 9:40	2.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领导致辞
9:40– 9:45	3. 商务部台港澳司领导致辞
第二部分	主题演讲
9:45 – 9:55	1. CEPA 短片播放
9:55 – 10:15	2.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领导介绍上海市投资环境、CEPA 的便利化措施及落实情况
10:15 –10:30	3. 香港工业贸易署助理署长欧慧心介绍《香港服务提供者证明书》有关安排
10:30 –10:50	茶歇
第三部分	沪港合作下的 CEPA 商机
10:50 –11:00	1.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员发言
11:00 –11:20	2. 港商代表分享使用 CEPA 优惠的成功经验： a. 永亨银行（中国）上海分行代表 b. 中原人力资源顾问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周绮萍
11:20 –11:30	3. 香港特区政府驻上海经济贸易办事处主任谭惠仪发言

11:30	研讨会结束
-------	-------

参加研讨会无需费用。有意参加 CEPA 研讨会的机构或企业代表，请于 2012 年 10 月 29 日前填妥回执以传真或电邮报名（名额有限，先到先得）。

联络人：李彦 (Helen)

电话：+86(21)-63512233 转 118

传真：+86(21)-63519368

邮箱：helenli@sheto.gov.hk

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
驻上海经济贸易办事处
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七日